

02
03 聲 請 人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
04 法 定 代 理 人 劉瑤姍
05 王惠芬
06 兼 聲 請 人 劉思妤
07 王笙澧
08 劉仲希

09 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
10 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13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
16 920 號、113 年度台聲字第 587 號、第 588 號、第 596
17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12 年度台上字第
18 1672 號、112 年度台聲字第 632 號、第 633 號、112 年
19 度台抗字第 447 號、第 448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
20 裁定二）、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15 號、109 年度台聲字第
21 1273 號、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76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
22 定終局裁定三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執字第
23 81161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
24 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
25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
26 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
27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
28 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9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30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
31 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
32 次按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明定，聲請人所受之確

01 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
02 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
03 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
04 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05 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7 款及
06 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查：

08 (一)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，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
09 定終局裁定一牴觸憲法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尚難認已具體
10 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
11 (二)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，該裁定至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
12 已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憲法法庭於
13 113 年 7 月 12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
14 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
15 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16 (三)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三，該裁定至遲於 109 年 7 月 13 日
17 已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該裁定既係於憲
18 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核屬憲
19 訴法明文不得聲請之事項。

20 (四) 關於系爭執行命令部分，因該命令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
21 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
22 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。

23 (五) 聲請人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之裁判憲法
24 審查暨暫時處分聲請書第 5 頁及於同年月 15 日復提出
25 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陳報書第 6 頁，提及最高法
26 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5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
27 年 11 月 11 日、110 年 12 月 21 日裁定及臺灣新北地
28 方法院 109 年 11 月 30 日裁定，經核有補正必要，爰
29 以 113 年 8 月 7 日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581
30 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正。上開命補
31 正裁定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憲法法庭
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次查，聲請人於同年月 15 日僅具狀陳報「茲撤回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5 號裁定之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」，對其餘裁定則未有任何陳述，是關於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11 月 11 日、110 年 12 月 21 日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 11 月 30 日裁定，聲請人並未依上開裁定，於期間內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7	日
			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	審判長	大法官	蔡炯燉			
					大法官	詹森林			
					大法官	黃昭元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						書記官	吳芝嘉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7	日